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申报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
保荐机构编号：Z3941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左刚、陈祥有
联系电话	18911893780、1891089902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60

注册资本	570,589,99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泽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安元芝
联系电话	(010) 694208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公告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所做的主要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审阅顺鑫农业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4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顺鑫农业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顺鑫农业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3、督导顺鑫农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顺鑫农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顺鑫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顺鑫农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顺鑫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

件，并就顺鑫农业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督促顺鑫农业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顺鑫农业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顺鑫农业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顺鑫农业提供专业意见，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顺鑫农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德证券认为：顺鑫农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从拟建项目的价值角度考虑，使资金流向更具经济性的产业，由于公司白酒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公司取消“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及购置相关科研设备”及其他部分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较原建设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更为显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公告内

容已披露。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顺鑫农业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发现顺鑫农业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刚

左刚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